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25〕14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6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赵晔、沈馗、陈凤霞同志：

您提出的《关于通过优化岚皋路桥下公共空间解决和美广场噪音扰民问题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对于您所提出的相关问题，石泉路街道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对岚皋路桥周边区域进行实地查勘。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沪交科〔2015〕1272 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普陀区道路桥梁桥下空面管理办法》规定。本市道路桥梁(包括城市道路

桥梁、公路桥高架道路)桥下空间内只能用于设置市政道班房、绿化和公共停车场。经核实，现状岚皋路桥下有甘泉街道防汛仓库、市高架养护作业道班房、区市政设施养护道班房，承担着市、区道路养护、区域应急抢修和防汛等主要职能。目前，存在空间使用紧张的状况。基于此，不能规划专属活动区域。

街道长期关注和美广场的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积极作为、主动担当，一是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容服务队，采取增加执勤频次和人员固守等方法，劝说引导居民缩短活动时间、控制音乐音量等方式，降低噪音污染，后续街道也将持续关注此处，联合商场物业，通过搭设展摊外摆位、规划地面停车位等办法，压缩活动空间，控制广场舞活动时间，引导居民到周边空旷地带活动等，进一步降低广场舞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其次，街道搭建平台，协调区建管委、交警二大队到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在岚皋路桥墩两侧均设立了停车慢行标志，指引过往车辆在看到标志后慢行通过。同时，在岚皋路（石泉段）处设立了车辆并线标志，以此来让过往车辆在靠近桥墩时靠右侧行驶，增加安全距离。在桥洞两侧原有禁停标志、左转标志基础上，增设了禁止右转标志，并对桥洞下原有路灯进行检修和更换高亮度LED照明光源，增强夜间照明。街道将与区建管委、交警支队继续关注该路段的安全问题，做好常态化管理措施，密切关注相关问题解决推进的进度，加强对辖区内居民及外卖骑手等安全知识方面的教育宣传力度。

此外，区绿容局已在岚皋路桥东侧，结合美丽道路改造工程，对原有绿地进行改造升级，将于2025年7月左右完工，此处设置了充足的长椅、健身器材等，基本满足周边居民健身活动和休息的需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7日

联系人姓名：张坤

联系电话：18117197728

联系地址：管弄路268号

邮政编码：200061

抄送：区府办、区人大代表工作室

石泉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